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2 日。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9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 2、发放范围：

截止 2012 年 7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7,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 10% 的征收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4 元。

(2) 其他投资者，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2 日
- 2、除息日：2012 年 7 月 3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9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7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 1、公司大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2、除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
咨询电话：028-86168555、86168552
传 真：028-8519999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